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 14：45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0 日的 9：15 至 15：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滨海新城沥海镇南滨西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宗昊先生主持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份总数为 745,667,53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,344,500 股，因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742,323,030 股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9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7,462,4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236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,945,56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763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3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16,8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3%。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表共 389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16,84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473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	表决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
1.00	《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15,404,608	98.2481%	2,012,800	1.7136%	45,000	0.0383%	0	0%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459,042	75.8385%	2,012,800	23.6332%	45,000	0.5284%	0	0%	
2.00	《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	总表决情况	115,322,508	98.1782%	2,093,600	1.7824%	46,300	0.0394%	0	0%	通过

	立董事的议案》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6,376,942	74.8745%	2,093,600	24.5819%	46,300	0.5436%	0	0%	
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	--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潇健律师、陈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11 日